

中臺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R113
1001123行政會議通過
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高品質及高安全性之資訊服務，訂定本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 第三條 校園伺服器服務相關事項：
- 一、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之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 二、各種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內容較有爭議者，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知會使用者。
 - 三、檔案傳輸伺服器（FTP Server）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 四、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等）。
- 第四條 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 一、校園伺服器管理者（伺服器託放單位指派），需定期為所管理之伺服器（含作業系統與軟體）進行相關安全性、漏洞、弱點等系統補強，以避免遭駭客入侵等資訊安全問題。
 - 二、伺服器管理者需負自行備份伺服器資料之責任，以避免伺服器因任何原因故障，造成資料遺失。
 - 三、本處資訊安全人員，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伺服器管理者須依據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四、退（離）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自退（離）職日起，由伺服器管理者取消存取伺服器權利。
 - 五、伺服器管理者應具備資訊安全相關專業知識，並主動參加資訊安全講習，及配合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 六、本校伺服器如經檢舉有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或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濫發廣告信、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本處得立即終止該伺服器連線服務，要求伺服器管理者處理，待解決後始得連線提供服務。
 - 七、管理者有變動時應知會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
- 第五條 伺服器安裝相關事項
- 一、於本處填寫申請表格，申請固定IP與防火牆，並登記管理者之聯絡方式。
 - 二、若需放置實體主機/虛擬主機於本處的主機房，需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處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

接線路等設施，僅供託管單位放置實體主機/雲端虛擬主機等設備（以下簡稱代放主機）。

- (二) 代放主機之硬體設備、作業系統、系統安全、防毒、軟體式防火牆及各項應用軟體之維護仍由託管單位自行維運。
- (三) 託管單位申請代放主機時，應先填具主機託放申請表，列印後加蓋單位主管章，經過本處審核通過後才可放置，每次申請年限為四年，如需延長可再次申請。
- (四) 本處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實體主機的申請者使用，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45公分、高5公分、深70公分。如本處空間用罄，得不同意接受託管。
- (五) 實體主機進駐前須提供硬體設備規格清單以供確認，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記號或財產識別標籤。
- (六) 機房之空間只代放不代管，有停電需求請先行注意且自行關機，且不保證電力與冷房穩定無虞。
- (七) 託管單位如欲維護與進出機房需依照本處之規定辦理。
- (八) 如因本處需求而須遷移或終止代放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本處應於預定遷移或終止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託管單位應無異議配合辦理。
- (九) 託管單位逾期未搬離代放主機，視為拋棄代放主機之所有權，本處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託管單位自行負擔。
- (十) 雲端虛擬主機服務辦法另訂。

第六條 管理者必須負擔以下義務：

- 一、校園伺服器必須遵守本校資訊安全政策，若必須開放遠端遙控等連接埠，供廠商或管理者連線進入管理者，當安全有疑慮時，本處得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再通知管理者處理。
- 二、校園伺服器之用途必須正當，若於伺服器上提供色情、暴力及其它違法或有害身心之服務，以及從事商務行為等，本處得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並簽報議處。
- 三、校園伺服器使用之軟體，必須合法採購，若有侵權行為，依本校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處理。
- 四、校園伺服器建置之內容，必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若有侵權之行為，依本校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處理。
- 五、校園伺服器管理者，應善盡管理之責，並定期檢查、更新及維護，以確保正常之運作。

第七條 單位主管應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